

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
像识别盘点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SCC/B24188-FW(2024)0113-01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 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发布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以下为相应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 对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

2、招标编号: SSCC/B24188-FW(2024)0113-0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

5、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 64.20 万元 (国库资金: 64.20 万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响应单位需要携带的审核文件:

1) 提交本单位法人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日期在提交报名资料前一周内加盖公章。前述资料每一页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证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2、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2024 年 08 月 15 日(将上述所需提供的资料递交至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进行资格预审, 审核通过后将视为成功报名, 报名费 500 元。)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下午 13: 30

投标及开标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

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3、只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项目响应, 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开标当天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联系人: 韦家豪

联系电话: 021-62103825-8015

联系传真: 021-62136734

发布公告机构: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SCC/B24188-FW(2024)0113-01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北楼 联系人：韦家豪 电 话：62103825-8015；传真：62136734
3	预算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4.20万元（预算金额为响应最高报价，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7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9	中标代理费：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 8667 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一并支付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如有）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书面补充文件形式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五章）
- (3) 资格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6)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2) 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3)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4) 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

称为“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如有)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3.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响应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响应内容。

13.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3.5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3.6 响应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A4幅面纸印制。

13.7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响应人须知第9条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1 响应文件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均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磋商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并在响应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5.2 响应文件提交时需封装于纸质密封袋或密封箱内,正本、各份副本可以单独密封或合并密封,每份密封袋或密封箱外表面上均需注明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首次响应截止时间等。

15.3 所有外层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5.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如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响应签到时间，先到后磋商的原则确定。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_____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_____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视觉盘点机器人

1. 技术规格

- 1、整机尺寸：设备占地直径 ≤ 420 mm（受限于馆内部分书架间距限制，需保证机器人尺寸规格不大于该面积，能够在预留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在书架间通行）
- 2、操作屏： ≥ 1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电容触摸
- 3、麦克风： ≥ 6 个麦克风，阵列式
- 4、内置 CPU：8核以上
- 5、RAM(内存)：8G 以上
- 6、ROM(容量)：128G 以上
- 7、导航系统：支持激光雷达，可实现视觉定位与视觉避障，支持里程计与惯性制导
- 8、盘点拍摄系统： ≥ 1200 万像素的拍摄模组，数量 ≥ 12 个，盘点拍摄系统需符合现场书架要求。
- 9、续航不小于 8 小时
- 10、网络：支持 WiFi、4G-LTE
- 11、蓝牙：支持蓝牙 5.0
- 12、充电方式：支持自动回充、支持红外传感回充
- 13、爬坡能力： $\geq 8^\circ$ 斜坡角度
- 14、机器人主体符合国家服务机器人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中国机器人 CR 认证证书

2. 功能要求

盘点机器人需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盘点模式、导览模式、咨询服务模式。

2.1 盘点模式：

- 1、图书识别：支持条码、二维码、数字索书号、OCR 图像等多种图书特征识别，无辅助码识别率不低于 98%；
- 2、支持两侧摄像头同时扫描，盘点扫描速度不低于 10 万册/小时，盘点结束后，可在 1 分钟内出结果；
- 3、支持中文、外文图书的无辅助码纯视觉盘点；
- 4、支持普通、异形书架的盘点适配，支持无光环境下的盘点，盘点拍摄杆支持针对

实际环境进行适配调整，能够适应馆内不同书架类型、阅览室环境的盘点要求；

- 5、内置基于 NPU 的人工智能加速功能，具备图像去抖、增强功能，内置宽动态范围图像生成功能；
- 6、基于 LDS 雷达激光创建地图，可进行自主导航，支持路径自动化规划、自动化打点，在盘点区域自动巡逻，定时或低电量回位充电，实现无人化管理；
- 7、配备多维传感器，具有回充摄像头、重定位摄像头、深度摄像头、激光雷达、超声波传感器，实现高度灵敏的障碍感知、自动避障功能，可原地转弯、急停，可倾斜 20 度不翻倒，确保机器人在盘点运行时的安全稳定；
- 8、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盘点过程中识别到人，会自动播放请让一让，对持续有遮挡的情况可自动跳过，稍后继续盘点，不影响整体盘点效率；
- 9、机器人支持通过 web、小程序远程进行维护和调度。

2.2 导览模式：

- 1、支持通过后台配置讲解线路后，机器人按路线运行到指定位置进行导览讲解；
- 2、支持导览过程中不同的音色和语速，实现真人讲解员一般的重点强调效果；
- 3、支持联动图书盘点数据，为读者提供导航找书服务，引领读者到达图书所在书架位置；
- 4、机器人接待引领时可通过提前录入照片，现场识别人员，进行个性化沟通。

2.3 咨询服务模式：

- 1、支持自定义唤醒词，可进行语音交互；可通过唤醒词或触摸屏进入读者咨询服务模式；
- 2、支持读者与机器人交互进行业务咨询，机器人具备业务知识库配置功能，可通过后台进行业务知识更新；
- 3、支持读者通过语音和屏幕输入进行图书查询，基于图书管理系统与盘点模式的定位数据，为读者提供图书信息服务。
- 4、AI 盘点机器人支持和虚拟图书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盘点定位的书能在虚拟图书馆自动更新位置信息。

二、书籍条码加工

- 1、code128C，编码范围为 6~8 位，其中 1 位作为校验码

- 2、图书条码贴在索书号标签下方，总长 $\leq 4\text{CM}$
- 3、中标方需完成条码的粘贴、绑定和信息录入工作。

三、虚拟书架绘图

- 1、根据 CAD 图与现场实际书架、家具等信息完成场馆和书架的建模绘制；
- 2、虚拟书架地图支持与盘点数据打通，实现查询后的路线指引；
- 3、虚拟书架地图支持在查询屏中使用，为读者提供图书导览指引服务

四、现场调试

- 1、将设备按照图纸安装到现场对应点位，确认电网正常，设备可正常开关机；
- 2、设备功能按照功能清单在现场完成调试，完成设备功能调试报告；
- 3、多种设备的功能联调，需在所有设备单体功能完成调试后，集中在现场完成。

五、查询屏

- 1、尺寸:43 英寸
- 2、屏幕类型:LED 液晶屏 (A 规)
- 3、背光类型:D-LED
- 4、显示区域:941.2(H)×529.4(V)mm
- 5、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FHD)
- 6、对比度:1200:1
- 7、可视角度:89/89/89/89 (Min.) (CR ≥ 10)
- 8、运行内存: $\geq 2\text{G DDR4}$
- 9、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
- 10、 点位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pm 2\text{mm}$
- 11、 开关电源:AC100-240V \sim (+/-10%), 50/60Hz
- 12、 电源接口:中规 220V 两相三线制

- 13、 对接图书馆业务自动化系统，基于机器人图书盘点的定位数据获取图书的在架情况，更新图书在架位置，更好得引导读者快速定位图书具体位置，让读者能够高效找书；
- 14、 首页具备精品图书和热门图书推荐功能，读者可以点击图书封面查看相关图书详情；
- 15、 检索查询列表中支持“仅看架”功能，可以获取所有最新盘点在架的图书；
- 16、 检索查询到的图书支持显示书名、作者、出版社信息，支持以实景图片的形式为读者展示在架位置；
- 17、 支持联动虚拟书架地图为读者展示找书路线

六、RFID 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技术规格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外形尺寸（mm）：1664*574*66
3. 额定电压：AC 220V
4. 额定功率<20W
5. 射频功率：1-8W 可调节
6. 机体材质：冷轧钢板+亚克力+ABS
7. 喷涂工艺：钣金白色平光粉+ABS 白色喷漆
8. 报警方式：有源蜂鸣器，报警 LED 灯，音量和颜色可调节
9. 阅读范围半径：0~0.8M 为单片门有效阅读范围（竖直方向）
10. 报警响应速度：< 0.5 秒
11. 通信接口：RJ45 网络接口
12. 门间距：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并大于通道闸机的间距
13. 样式：采用透明亚克力结构，整体大气时尚
14. 设计：一体化，美观大方，散热系统良好
15. 安全：结构稳固，外表设计圆滑，无锋利棱角，内部布线系统严密，以免因线路破损短路发生火灾等消防危险

1. 功能要求

1. 符合 ADA 相关标准要求，并且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
2.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
3. 多通道安全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4.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
5. 可任意组合成单通道，双通道等，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 9 扇门（8 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6. 设备系统具有三路继电器可提供给外部联动设备。
7.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无误报。
8. 设备系统具有天线开路检测、读写器模块温度检测功能。

9. 设备系统具有出错提示功能。
10.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七、咨询导览借还服务机器人技术规格

1. 设备尺寸： $\geq 154\text{cm} \times 56\text{cm}$;
2. 设备净重： $\geq 60\text{kg}$;
3. 设备高度： $\geq 1540\text{mm}$;
4. 设备直径： $\geq 56\text{cm}$;
5. 设备交互方式：平板显示和语音交互；
6. 设备交互距离：2m 以内；
7. 设备自由度：头部——1 个自由度；底盘：3 个自由度；
8. 设备底盘： \geq 三轮，全向底盘；
9. 设备最大行走速度： $\leq 1\text{m/s}$;
10. 设备最大爬坡角度： $\leq 5^\circ$ ；
11. 设备最大越障高度： $\geq 10\text{mm}$;
12. 上位机控制器：
GPU Adreno 540；
CPU 高通骁龙 835 6G RAM, 128G ROM”
13. 中位控制器：
GPU: 384-core NVIDIA Volta™ GPU with 48 Tensor Cores；
CPU: 6-core NVIDIA Carmel ARM®v8.2 64 位处理器；
8GB LPDDR4 RAM；
14. 通讯：WIFI、蓝牙；
15. 无线网络传输模式：4G 或 5G；
16. 续航时间： $\geq 10\text{h}$;
17. 充电时间： $\leq 3\text{h}$;
18. 充电方式：手动+自动；
19. 运行寿命： $> 10000\text{h}$;
20. 工作环境：室内；

21. 工作环境温度：0~40℃；
22. 工作环境湿度：5%~85%；
23. 存储温度：-10~60℃；
24. 屏幕尺寸：≥10.1英寸 分辨率 1920*1200；
25. 麦克风：≥8 麦克风阵列；
26. 主扬声器：位于头部，双扬声器，单喇叭额定功率 3W，适合于人声；
27. 人脸摄像头（头部）：人脸活体识别摄像头，分辨率最高 1280*960，水平 FOV 56°，垂直 FOV 46°；
28. 避障 3D 摄像头
29. Intel D435i，深度分辨率 1280*720，最高帧率 90fps，水平 FOV 87°，垂直 FOV 58°；RGB 分辨率 1920*1080；位于底盘，配合底盘激光导航方案，有效距离 0.35-2 米；
30. 激光雷达：2D 激光雷达，室内外可用，探测距离不短于 16 米；
31. 超声：位于底盘，前后都有；
32. 手指触屏功能：手指能够触控电容屏或电容按键；
33. 差速轮：≥2 轮；
34. 电池：48V/12Ah，支持手动充电和自动充电，有紧急开关和开机开关；
35. 防跌落传感器（悬崖检测传感器）：防跌落传感器≥2 个，前后各一个；
36. 碰撞传感器：碰撞检测传感器，位于底盘外侧；

借还模块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天线：读写距离可达 15cm 以上
3. RFID 图书识读能力：≥5 本/次

还书箱模块技术参数：

1. 设备载重范围：最大载重不低于 30kg；
2. 还书容量：≥30 本；

功能要求

1. 具备自主充电功能，设置电量阈值，低于阈值时自动导航至充电桩处对接，开始充电，充满之后，结束充电。

2. 系统支持激光 SLAM，可自主建图和更新，具体路径规划、自动巡航能力，可设定禁行区域。
3. 支持机器人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移动速度可根据需求进行设定。
4. 支持机器人远程召唤功能，可通过 APP 或者小程序召唤机器人前往地图上预先设定的位置。
5. 支持智能语音交互，支持普通话和英语切换，与机器人可以自由交流。
6. 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进行身份认证。
7. 具备主动迎宾功能，当人靠近机器人后，机器人可以主动打招呼。
8. 具备人脸跟随功能，在人机交互过程中，机器人头部可以随着人脸转动。
9. 系统可作为移动馆员工作站使用，并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RFID 感应区、读者证读卡器、二维码和一维码识别，摄像头，扩展 USB 接口（支持其它设备外设），Type-C 接口。
10. 具备自助借书功能，读者可通过刷卡或扫码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将书籍放在图书感应平台进行 RFID 识别，完成借阅操作。
11. 具备自助还书功能，机器人自带还书箱，读者将书籍放置在图书感应平台进行 RFID 识别后投入书箱，箱体设置传感器检测箱满状态。
12. 具备图书流通信息推送功能，可发送至读者手机。
13. 具备书籍运送功能，由馆员将书籍放入书箱，设定目标位置后机器人可以将书籍运送至指定位置。
14. 机器人书箱箱门的开启需要身份认证，馆员认证后可以开箱取书或者放书，读者认证后可以取出箱内运送的书籍。
15. 具备室内引导功能，通过语音交互，机器人提取位置关键字，自动规划路径，带领读者前往目标位置。
16. 具备导览功能，根据预先设计好的路线，引导读者参观相关展线，并完成讲解，可与读者就展览或参观内容进行简单问答。
17. 智能询问功能的本地知识库可容纳 5000 种问法，并支持图书馆知识问答库导入。
18. 具备图书馆业务查询功能，可点击屏幕访问图书馆相关服务指南。
19. 具备信息发布功能，可点击屏幕访问图书馆活动发布中心。

八、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视觉盘点机器人	1	台
2、	书籍条码加工	30000	本
3、	虚拟书架绘图	1	套
4、	现场调试	5	天
5、	查询屏	2	块
6、	RFID 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	3	片
7、	咨询导览借还服务机器人	1	台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设备供货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总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SSCC/B24188-FW(2024)0113-01 的 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书面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SSCC/B24188-FW(2024)0113-01）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SSCC/B24188-FW(2024)0113-01、项目名称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SSCC/B24188-FW(2024)0113-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图像识别盘点等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货物 响应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响应人应承诺同意委托方委托项目时对服务费用标准作统一规定，规定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服务方案概述”、“相关服务承诺”栏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内容一般均不应多于300字符，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字样。

3、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4、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八、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20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2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承接的有效的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3	产品的技术性能	22	一、评审内容： 1、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招标需求的响应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17~22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1~16(不含 13)分； 3、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存在部分负偏离的，得 1~11(不含 11) 分。
4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8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范围、 工作内容、技术、进度计划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履约验收等)， 并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0-8 分
5	应急预案	10	根据安装、培训、维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给出应对 5 种及以上合理的突发情况预案及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给出应对 4 种合理的突发情况预案及解决方案的得 7 分，给出 3 种合理的突发情况预案及解决方案的得 4 分，给出 2 种合理的突发情况预案及解决方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人员配备情况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人员考核有标准、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项目组成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合理、考核及奖惩机制设置科学的得 11-15 分； 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重要岗位、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的得 6-10 分； 人员配置齐全性较差或重要岗位、专业人员无上岗证书的得 1-5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故障检修与维护保养方案	15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检修与维护保养方案，包括故障响应、设备及零配件更换报价清单、设备更换方案、设备保养及系统保养承诺进行综合评判。 故障检修与维护保养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15 分；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1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报告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